

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业务  
经费政府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乙方：北京冉午宁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雪岩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18 号

乙方：北京冉午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郝雪梅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丙 177 号 3 幢一层 101 室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因业务需要，拟聘请乙方作为甲方选用的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法律咨询)机构，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服务质量和效果，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2) 乙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法律咨询)方面具有丰富专业的经验。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3) 框架协议的订立程序及违反订立程序的法律责任，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 1 条 案件办理服务内容

- 1.1 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 1.2 刑事辩护、刑事代理；
- 1.3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 1.4 行政复议代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工作。

## **第2条 案件办理服务流程**

2.1 领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手续和有关材料，接受指派；

2.2 在规定的期限内安排本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并将安排情况反馈给甲方；

2.3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期间向甲方通报案件办理情况；

2.4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报结案件，将案件电子档案上传至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2.5 经甲方审核卷宗合格后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 **第3条 法律咨询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

3.1 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通过实体、热线、网络、视频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并按照要求做好记录等工作，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其它法律服务工作；

3.2 值班咨询岗位具体数量将根据实际需要由甲方进行安排；

3.3 服务标准及要求：乙方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要做到态度热情、解答认真、回复明确、内容准确、有问必答，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能够符合甲方制定的考核要求。

## **第4条 乙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4.1 志愿从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处分，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

4.2 能够承担由甲方安排的法律咨询值班工作，每个咨询岗位应当保证三名以上律师组建服务团队，确保执行值班工作安排；

4.3 指定1名执业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承担本机构服务团队管理工作。

## **第5条 乙方法律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5.1 经北京市司法局正式批准执业且年度考核称职的律师；

5.2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思想政治素质，了解和掌握最新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5.3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解答内容条理清晰、准确，逻辑思维缜密，语言精准易懂；引导咨询群众通过合法途径、方式解决争议，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4 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公益爱心和奉献精神，为民服务意识强，善于沟通

说理；

5.5 具有熟练掌握、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和司法部、市司法局、甲方制定的服务人员执业的相关规定。

5.7 自愿接受甲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及咨询值班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不利用法律援助服务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事务，自觉维护法律援助服务的良好形象；

5.8 乙方因受到行政处罚、行业纪律处分、违反甲方规定及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退出的，甲方将在入围的法律服务机构中重新确定服务提供者并签订《服务协议》。

## 第6条 法律援助服务团队

6.1 入围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登记表、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确认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配合甲方留存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相关信息。

6.2 乙方安排郑拓律师（职务：执业律师；联系电话：15011287508）作为本机构法律援助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配合甲方管理本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团队、法律援助业务及处理投诉以及法律援助案件的接收分配、使用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案件信息上传、每月向甲方报送法律援助案例、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办理补贴发放手续等工作。

6.3 服务期限内，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信息书面告知甲方，并同时提交5.1条款要求的材料。

6.4 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配合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团队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信息书面告知甲方，并同时提交5.1条款要求的材料。

6.5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有调整时，乙方应自行及时完成工作交接事项，保证被调换人员前期所完成的工作有效衔接和延续。

6.6 乙方机构信息：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丙177号3幢一层101室

邮编：101300

邮箱地址：zhengtuo0904@qq.com

开户行：建行顺义新城支行

账号：11001168500052500718

6.7 其他：\_\_\_\_\_。

## 第7条 服务期限

该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重新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 第8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8.1 采购项目名称：法律援助中心业务经费

8.2 采购项目编号：0733-25185611

8.3 入围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8.4 采购标的的固定价格：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8.5 终止入围征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框架协议管理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 入围征集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结束本次入围征集活动，依法重新采购，或者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后仍然影响采购公正的；

（2）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数量或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或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的。

8.7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8.8 入围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响应情况：响应。

8.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方式：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服务标准、质量等为合同条件，对所有入围供应商采用入围时排名顺序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除外情况如下：

①受援人自主选择确定的承办律师或者对承办律师、承办机构提出特别要求的，如承办机构所处区域等；

②受援人在案件前一诉讼程序获得法律援助的，优先指派给案件前一诉讼程序的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办理；

③受援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女性等，优先指派给熟悉上述弱势群体身心特点的承办人员办理；

④涉黑恶、涉密、上级单位督办专案；受援人可能被判处无期、死刑的刑事案件、死刑复核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存在矛盾纠纷激化隐患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市法援中心综合考量承办机构、承办律师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及执业经验等进行指派；

⑤民事、行政群体性案件，原则上指派给同一家承办机构办理；

⑥承办机构有合理理由不能接受指派，并向法援中心说明情况的，暂不予指派；

⑦与案件审理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受援人利益的机构和人员不予指派；

⑧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暂停指派案件的；

⑨因担负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任务特殊性案件指派

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决定需要不按照轮换原则指派给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案件的。

8.10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采购人通过下达任务通知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8.11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北京市

8.12 入围供应商的退出和补充机制

(1) 协议供应商退出机制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②通过合同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成交合同的；

④提供不符合要求服务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按照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制定的《法律援助服务入围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及区法援中心具体实施办法之规定，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集中考评不合格；

⑦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他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情形；

⑧拒不按照本协议、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的；

⑨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因上述原因退出的，甲方将在入围的法律服务机构中重新确定服务提供者并签订《服务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 入围供应商补充征集机制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 8.13 入围信息告知

在所有框架协议签订完毕后，甲方将入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框架协议涵盖的所有采购人。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名单、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响应的采购标的情况及报价，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8.14 成交结果公开甲方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 第 9 条 服务费用金额标准、支付时间及条件

### 9.1 服务费用方式计算。

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的标准发放，在补贴办法调整时及时进行调整，如因政策调整等非本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发放除外。

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前述服务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9.1.1 前述服务费用已包括承办法律援助服务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午餐费、调查取证费等办案成本和基本劳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 9.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对乙方圆满完成值班法律服务及办结归档的案卷卷宗进行检查,质量审查合格支付补贴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拨款情况为准)。

9.2.2 甲方按上述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应按第9.2.1项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开具的发票,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发票。甲方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原因而迟延支付服务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9.2.3 甲方应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北京冉午宁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建行顺义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68500052500718

9.2.4 其他约定: \_\_\_\_\_。

## 第 10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问询、了解法律援助服务进展状况。

(2) 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安排、监督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3) 定期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审查, 审查合格的, 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及时支付补贴。审查不合格的, 可不发或少发补贴。

(4) 组织对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总结、座谈、集体研讨等活动。

(5) 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的考核机制, 定期对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对不符合要求的法律服务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在乙方出现规定情形时, 要求其退出咨询服务团队, 终止本协议。

#### 10.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访谈安排以及人员配合与支持, 并安排联络人, 负责向乙方转达甲方指示和要求, 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2)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所必须的办公场所、办公电脑、办公用品等, 并为咨询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3) 建立包括所有乙方和服务人员团队名册, 并对乙方服务内容和取得的成绩予以考核记录。

(4) 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安排乙方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包括案件代理过程中部门协调工作; 实体平台、工作站(点)法律咨询值班的安排工作; 12348 热线平台值班安排工作等。

(5) 对乙方在法律咨询工作中的突出表现, 应予以表扬。

(6) 及时发放法律援助服务补贴。

10.3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_\_\_\_\_。

#### 10.4 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相应补贴的权利;

(2) 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业务指导和培训。

(3) 有请求甲方帮助协调、解决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中遇到的问题的权利;

(4) 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对甲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受援人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情况并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材料。

(6) 因受援人提出不合理或者违法要求, 致使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无法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 可拒绝代理。

(7) 有申请退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团队的权利。

#### 10.5 乙方的义务

(1) 服务期内按照甲方相关业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参加法律咨询解答工作等; 不得懈怠履行法律援助职责,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擅自终止法律援助事项; 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参加培训、座谈、法律公益宣传等各项活动。

(2)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 遵守法律援助工作纪律, 自觉维护法律援助律师形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做任何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事情。

(3) 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规定应当终止法律援助情形的, 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报告, 提请终止法律援助。

(4) 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规定需要报告情形的, 乙方法律援助人员应向乙方报告, 提请集体讨论研究代理意见,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承办情况, 填写《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并附卷归档。

(5) 完成法律援助事项后,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案卷及咨询值班服务材料以供审查。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查对本机构及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投诉, 接受甲方和有关行政主管单位在调查结束后作出的处理决定。

(7) 乙方机构信息及法律援助负责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联络人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 需及时函告甲方。

(8)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退出法律援助团队的,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其他律师申请加入法律援助团队的, 应向甲方提交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登记表、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 经甲方审核通过的, 可以加入团队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9) 服务期间内, 乙方终止或发生更名、分立后未与甲方重新签订协议的, 视为自动退出法律援助服务团队, 本协议终止。

(10) 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本协议的, 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在协议终止前, 乙方仍应当继续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0.6 其他权利义务: \_\_\_\_\_/\_\_\_\_\_。

## 第 11 条 保密

11.1 乙方应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工作成果；(3) 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等；(4) 甲方的其他涉密信息。

11.2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在对外宣传中表明曾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具体服务领域、服务成果结论或建议等均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讨披露的方式。

11.3 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11.4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 第 12 条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12.1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12.2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12.3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12.4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13.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须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但乙方需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13.3 如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1条、第3条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律师行业一般公认的专业水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13.4 如因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5 乙方因合理理由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13.6 其他：\_\_\_\_\_ / \_\_\_\_\_。

###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指派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指派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律师，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14.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4.3 若不可抗力事件已持续两个月，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的金额，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甲方应补足。

### 第15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

15.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 **第16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发函书面提醒乙方,累计三次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 接到甲方通知(安排)后拒绝承办或有选择地接受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及法律咨询值班工作。

(2)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解答法律咨询过程中存在拖延、敷衍或疏漏。

(3) 被受援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4) 在甲方质量监督过程中被监督人员评定专业不足的。

(5)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办理结案工作、不按照规定完成系统录入工作等。

(6)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区法援中心组织的培训、会议和其他活动。

(7) 乙方法律援助联系人与甲方沟通不畅,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8)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上报法律援助案例,经提示,仍未上报的。

(9) 其他影响法律援助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况。

16.2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发函书面通知乙方强制退出法律援助服务团队,本协议自动终止:

(1) 在司法部、北京市司法局和甲方组织的同行质量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

(2) 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

(4) 接受指派后,未经区法援中心同意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服务。

(5) 案件办理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受援人利益损失。

(6)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解答法律咨询过程中,被受援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造成重大影响的。

(7) 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8) 以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的名义从事以赢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

动或利用法律援助的名义进行其他有损法律援助声誉的活动。

(9) 安排本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团队之外的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法律咨询值班工作。

(10) 其他给法律援助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6.3 乙方因正当理由无法继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可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团队。

16.4 在服务期内，乙方因法律援助事项以外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由甲方评估决定本协议是否可以继续履行。

16.5 乙方机构终止的，视为自动退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团队，本协议终止。

16.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7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声明或协议等。

16.8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及时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10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及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及联系方式

附件：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及联系方式

| 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律师事务所）：北京冉午宁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联系电话        | 政治面貌 | 毕业院校   | 执业年限 | 擅长领域           | 备注     |
| 1                      | 郑拓  | 男  | 33岁 | 北京市顺义区 | 15011287508 | 党员   | 大连海洋大学 | 5年   | 刑事、民商事、劳动仲裁    | 项目负责人  |
| 2                      | 郝雪梅 | 女  | 53岁 | 北京市顺义区 | 13910418143 | 党员   | 北京大学   | 18年  | 行政、民商事、劳动仲裁    | 项目团队成员 |
| 3                      | 董娟娟 | 女  | 41岁 | 山西省临汾市 | 18010120705 | 党员   | 太原理工大学 | 1年   | 民商事、劳动仲裁、刑事、非诉 | 项目团队成员 |
| 4                      | 张晶晶 | 男  | 31岁 | 北京市平谷区 | 13020069924 | 群众   | 国家开放大学 | 1年   | 民商事、劳动仲裁、刑事、非诉 | 项目团队成员 |